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大病儿童救助项目”2021
年度收支情况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22389 号



专项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 31000006202288378W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审计内容: 其他专项审核报告-其他

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B22389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兆刚

注 师 编 号: 370500010064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克选

注 师 编 号: 110002310024

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1-23280000

事务所地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大病儿童救助项目”2021年度款物收支情况
审计报告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大病儿童 救助项目”2021年度收支情况表及附注	3-8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大病儿童救助项目”2021 年度收支情况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22389 号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红十字基金会（以下简称“红基会”）编制的《中国红十字基金会“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大病儿童救助项目”2021 年度收支情况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收支情况表”）。

我们认为，后附的收支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完整的反映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红基会“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大病儿童救助项目”收入与支出情况。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收支情况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红基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对收支情况表的责任

红基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收支情况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收支情况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四、 注册会计师对收支情况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收支情况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

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收支情况表使用者依据收支情况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收支情况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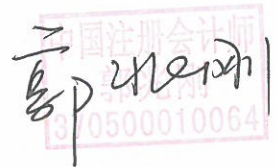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评价收支情况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收支情况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2年4月30日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大病儿童救助项目”2021年度收支情况表**

编制单位：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期间：2021年度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金额
一、政府补助收入		
资金收入	四（一）	333,462,761.88
物资收入		
政府补助收入合计		333,462,761.88
二、政府补助支出		
（一）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现金资助支出	四（二）	329,345,000.00
物资支出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小计		329,345,000.00
（二）公益项目执行成本	四（二）	4,117,761.88
政府补助支出合计		333,462,761.88
期初结余		
本年结余		
期末结余		

收支情况表附注为收支情况表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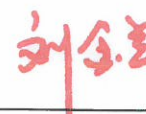
第3至8页的收支情况表及收支情况表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理事长



财务资产部部长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大病儿童救助项目”2021 年度收支情况表 附注

一、基本情况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大病儿童救助项目”（以下简称“大病儿童救助项目”）是由中国红十字会总会负责、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组织实施的专注白血病、先心病儿童救助的公益项目。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于 2005 年、2006 年分别设立了救助白血病儿童的“小天使基金”、救助先心病儿童的“天使阳光基金”，因救助模式规范，社会影响力广泛，于 2009 年获国家财政部支持，将白血病、先心病儿童救助纳入“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范围。2021 年度资助大病儿童 11456 名，包括白血病儿童 8649 名，先心病儿童 2807 名。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大病儿童救助项目”白血病救助和先心病救助项目均设有资助评审委员会，负责天使阳光基金的资助评审工作，并对资助工作进行监督指导。资助评审委员分别由白血病、先心病领域医疗专家代表组成，指导制定资助评审办法，并开展资助评审工作，确保了项目管理科学、资助透明、评审公正。

该项目严格遵守财政部《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和本基金会制定的《中国红十字基金会“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大病儿童救助项目”白血病儿童资助管理办法（试行）》、《中国红十字基金会“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大病儿童救助项目”先心病儿童资助管理办法（试行）》。

二、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为了向社会公众报告“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大病儿童救助项目”收入和支出情况，本基金会以“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大病儿童救助项目”业务活动为会计主体，根据账簿记录，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及附注三所述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了“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大病儿童救助项目”款物收支情况表。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大病儿童救助项目”款物收支情况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真实、完整的反映了“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大病儿童救助项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款物收入和支出情况。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特别说明的计价基础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 外币业务核算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 1 日)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五)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5	0	20
办公家具	5	0	20
其他设备	5	0	20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计提折旧。

(六) 收入确认原则

政府补助收入是指“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大病儿童救助项目”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财政部给予的补助而取得的收入。收入按照其来源确认为政府补助收入。本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交换交易是指按照等价交换原则所从事的交易，即当本基金会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需要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或者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交易。如按照等价交换原则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均属于交换交易。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商品销售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下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 A.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B.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C.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
- D.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非交换交易是指除交换交易之外的交易。在非交换交易中，本基金会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不必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或者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或者本基金会在对外提供货物、服务等时，没有收到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货物等。如捐赠、政府补助等均属于非交换交易。对于因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应当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A. 与交易相关的含有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并为其所控制，或者相关的债务能够得到解除；
- B. 交易能够引起净资产的增加；
- C.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一般情况下，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应当在捐赠或政府补助收到时确认收入；对于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应当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本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政府补助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同时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本基金会以其公允价值计算。捐赠方在向本基金会捐赠时，需提供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本基金会不确认为捐赠收入。

本基金会接受的劳务捐赠不确认捐赠收入。

(七) 政府补助支出

政府补助支出是“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大病儿童救助项目”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

支出。本基金会对政府补助支出按照是否直接用于受助人或受助对象划分为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支出和执行成本。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支出包括现金资助支出、物资支出、公益服务采购支出、公益物资采购支出、公益设备设施建造支出。现金资助支出是指本基金会支付给受助人或第三方（如医院）用于资助受助人的货币资金支出。物资支出是指将接受的政府补助物资交付受助人的支出。公益服务采购支出是指开展业务活动采购服务发生的支出。公益物资采购支出是指开展业务活动发生的物资采购支出。公益设施建造支出是指开展业务活动购建公益设施发生的支出。

执行成本是指“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大病儿童救助项目”开展业务活动发生的差旅费、人员工资、办公费、评审费等实施成本。

四、收入支出情况表注释

(一) 政府补助收入

项目	政府补助收入			占本期政府补助收入比例	用途
	资金收入	物资收入	小计		
白血病项目资助款	283,230,000.00		283,230,000.00	84.94%	资助贫困白血病儿童
先心病项目资助款	46,115,000.00		46,115,000.00	13.83%	资助贫困先心病儿童
项目执行费	4,117,761.88		4,117,761.88	1.23%	项目执行费
合计	333,462,761.88		333,462,761.88	100.00%	

(二) 政府补助支出

项目	政府补助收入			占本期政府补助支出比例	用途
	资金支出	物资支出	小计		
现金资助支出	283,230,000.00		283,230,000.00	84.94%	资助贫困白血病儿童 8649 名
	46,115,000.00		46,115,000.00	13.83%	资助贫困先心病儿童 2807 名
项目执行成本	1,666,050.00		1,666,050.00	0.50%	拨付各省红十字会的项目执行费
	390,866.67		390,866.67	0.12%	信息系统费用

政府补助支出（续）

项目	政府补助收入			占本期政府 补助支出比 例	用途
	资金支出	物资支出	小计		
	31,200.00		31,200.00	0.01%	专家评审费
	193,500.00		193,500.00	0.06%	绩效评价费
	263,804.26		263,804.26	0.08%	宣传费用
	1,506,354.39		1,506,354.39	0.45%	人员费用
	29,437.73		29,437.73	0.01%	办公费
	25,696.33		25,696.33	0.01%	筛查探访费用
	10,852.50		10,852.50	0.00%	监督回访费用
合计	333,462,761.88	0.00	333,462,761.88	100.00%	

五、 关联方及关联方捐赠收支

(一) 关联方

无。

(二) 关联方捐赠收支

无。

六、 其他需说明的重要事项

无。

七、 收支情况表批准

本收支情况表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经中国红十字基金会批准报出。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加盖公章)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